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EA1-3-011
公佈日期：115年1月14日		頁次：1

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10.19

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2.22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.08.18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15.01.14

## 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特依「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制度暨追蹤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，應予預警、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：

- 一、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。
- 二、期中考結束後，期中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授課教師對於缺課次數過多，或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，請告知辦公室，由系助理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，並通知家長。
- 二、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得將預警之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進行彙整。系助理應於期中考後三週內，依年級及班級將期中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，並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，並以信件通知家長。

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導師於助理通知後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，並填寫「學生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，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，進行心理衛生、人際關係、感情、或生涯之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，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。
- 三、對於期中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，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，如不及格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，得要求學生參與。

第五條 後續追蹤之實施方式如下：期末考後二週內，系上應針對預警人數、接受輔導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，並送教務處存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貳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制度暨追蹤輔導實施辦法

## 參、使用表單

1. 學生輔導紀錄表